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81237716)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1237717)

[1.2 编制依据 - 1 -](#_Toc81237718)

[1.3 工作原则 - 1 -](#_Toc81237719)

[1.4 适用范围 - 2 -](#_Toc81237720)

[2 事故分级及标准 - 2 -](#_Toc81237721)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_Toc81237722)

[3.1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3 -](#_Toc81237723)

[3.2 指挥部办公室 - 3 -](#_Toc81237724)

[3.3 现场指挥部 - 4 -](#_Toc81237725)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6 -](#_Toc81237726)

[4.1 预防、监测与预测 - 6 -](#_Toc81237727)

[4.2 预警分级指标及标准 - 6 -](#_Toc81237728)

[4.3 预警发布或解除 - 7 -](#_Toc81237729)

[4.4 预警响应措施 - 7 -](#_Toc81237730)

[5 应急处置 - 8 -](#_Toc81237731)

[5.1 应急预案启动 - 8 -](#_Toc81237732)

[5.2 信息报告 - 8 -](#_Toc81237733)

[5.3 先期处置 - 9 -](#_Toc81237734)

[5.4 分级响应 - 9 -](#_Toc81237735)

[5.5 指挥与协调 - 10 -](#_Toc81237736)

[6 恢复与重建 - 11 -](#_Toc81237737)

[6.1 善后处置 - 11 -](#_Toc81237738)

[6.2 社会救助 - 11 -](#_Toc81237739)

[6.3 调查与评估 - 11 -](#_Toc81237740)

[6.4 恢复重建 - 11 -](#_Toc81237741)

[7 应急保障 - 11 -](#_Toc81237742)

[7.1 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设备保障 - 11 -](#_Toc81237743)

[7.2 财力保障 - 12 -](#_Toc81237744)

[7.3 医疗卫生保障 - 12 -](#_Toc81237745)

[7.4 交通运输保障 - 12 -](#_Toc81237746)

[7.5 治安维护 - 12 -](#_Toc81237747)

[7.6 通信保障 - 12 -](#_Toc81237748)

[7.7 人员防护保障 - 12 -](#_Toc81237749)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2 -](#_Toc81237750)

[7.9 社会动员保障 - 12 -](#_Toc81237751)

[7.10 生活保障 - 12 -](#_Toc81237752)

[7.11 科技支撑 - 13 -](#_Toc81237753)

[7.12 气象服务保障 - 13 -](#_Toc81237754)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3 -](#_Toc81237755)

[8.1 应急宣传 - 13 -](#_Toc81237756)

[8.2 应急教育 - 13 -](#_Toc81237757)

[8.3 培训 - 13 -](#_Toc81237758)

[8.4 应急演练 - 13 -](#_Toc81237759)

[9 监督管理 - 14 -](#_Toc81237760)

[9.1 监督检查 - 14 -](#_Toc81237761)

[9.2 责任与奖惩 - 14 -](#_Toc81237762)

[10 附则 - 14 -](#_Toc81237763)

[10.1 名词术语 - 14 -](#_Toc81237764)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15 -](#_Toc81237765)

[10.3 制定与解释 - 15 -](#_Toc81237766)

[10.4 预案实施 - 15 -](#_Toc81237767)

[11 附件 - 16 -](#_Toc81237768)

附件1 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2 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3 武进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附件4 武进区应急资源一览表

附件5 相关机构、单位通讯联系方式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尽快恢复燃气供应，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版）；
9.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0.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2020〕24号）；
11. 《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常政办发〔2013〕20号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DB3204/T 1007-2020）.

###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2）《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3）《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12号）；

（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苏建办〔2014〕733号）；

（5）《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6月）。

##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反应、专业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武进区行政辖区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报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培训与演练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其中燃气突发事故主要包括：

（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气源输送受阻、天然气上游、中游、下游各管输气场站、LNG气源站、LPG灌装站毁损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2）气源、供气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倒塌、严重泄漏、人员中毒、火灾、爆炸；

（3）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导致发生严重泄漏、人员中毒、火灾、爆炸；

（4）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燃气停止供应或发生上列事件情况。

# 事故分级及标准

在城镇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等过程中，发生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大面积停气等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低到高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5万户以上（含5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3万户以上（含3万户）5万户以下（不含5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3人以上10人（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1万户以上（含1万户）3万户以下（不含3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3人（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5千户以上（含5千户）1万户以下（不含1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城镇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

##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以下简称“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武进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武进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督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

###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燃气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燃气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组织指挥全区较大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给予支持；

3、负责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

4、负责重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

5、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城镇燃气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6、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 指挥部办公室

###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以下简称“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城镇燃气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人组成。

###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区级燃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

4、建立燃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报告信息；

5、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负责燃气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配合区政府及其部门做好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城镇燃气企业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负责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在突发城镇燃气事件时，负责协调城镇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总指挥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协助实施燃气突发事件衍生、次生的火灾、爆炸等灾害的险情控制、消防救援工作；协调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视情组织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其监督使用；组织或参与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对全区燃气市场价格进行监测，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公交企业，调整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公交、地铁线路，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对受损公路抢修恢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和现场新闻发布会；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处置燃气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统计救治伤员的伤亡情况；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的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救治伤员的信息报告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及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必要时可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有关水利设施的抢险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现场灭火抢险工作，配合城镇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区市场监督局：负责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充装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抢险与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区供电公司：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电力设施应急处置；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区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各镇（街道）政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会同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 现场指挥部

### 现场指挥部组成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成立由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1名现场指挥，实行现场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兼任，负责召集各参与处置、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治安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组、事件调查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

###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上级下达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协调相关成员（处置）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处置、救援工作方案；

3、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调配处置、救援力量，解决处置、救援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组织划定救援现场的警戒范围，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现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负责及时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6、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 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交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牵头，事件发生地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事发地政府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及现场处置人员食宿保障；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5）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事发地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6）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件发生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7）事件调查组：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直接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燃气事故。未造成人中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单位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

（8）专家组：由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9）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对大气、水体进行环境监测。

### 应急联动机制

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与各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执行资源整合、基层先行、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预警和预防机制

## 预防、监测与预测

### 预防

各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监测

各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预测

各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燃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情况，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预警分级指标及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四级预警指标体系，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种颜色表示。

各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相关信息、证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经初步研判其级别与类别后，形成预警建议并立即报告给当地人民政府，并按照下列规定发布预警公告。

（一）Ⅳ级（蓝色）预警，由武进区人民政府发布；

（二）Ⅲ级（黄色）预警，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三）Ⅰ级（红色）预警和Ⅱ级（橙色）预警，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发布。

## 预警发布或解除

###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 预警解除

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应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预警响应措施

### 蓝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黄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临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燃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 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的准备工作；

（2）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3） 组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4） 做好省级领导或工作组来武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 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2） 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措施的准备工作；

（3） 做好国务院或工作组来武指挥的相关工作。

# 应急处置

## 应急预案启动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燃气突发事件时，本预案、有关镇（街道）级预案及相关企业必须立即启动；发生一般Ⅳ级事件时，一般应启动镇（街道）级及相关企业应急预案，本预案视情况启动。

对于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根据事态发展，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启动市相关预案，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必要时直接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决定有关事项。

##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武进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常州市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经研判确定为敏感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也应于1小时内向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相关领导报告。

报告内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也应及时向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分别报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区（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分级响应

### 一般（Ⅳ级）燃气突发事件

（1）由事发地区区（镇）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全部上岗密切跟踪事态变化，城镇燃气企业抢维修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支援命令后立即出发。

（3）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并适时提供决策建议。

### 较大（Ⅲ级）燃气突发事件

（1）报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镇）政府、专家组以及燃气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城镇燃气企业的应急人员全部上岗，并按现场指挥部部署对危险区域进行相应应急处置。

（3）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者现场指挥统一部署由牵头单位组织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器材等进入现场，供应急处置使用。应急物资发生短缺时，及时采购、协调，同时调用补充气源，做好备用气源的准备，保障供气安全。

（5）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机构协调其他区市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进行支援，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自动并入上级救援序列，受上级指挥。

###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由省人民政府部署相关应急响应工作或者请求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牵头部署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分级响应程序



## 指挥与协调

（1）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区（镇）政府分管领导或区（镇）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区（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区（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区（镇）政府主要领导，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3）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区（镇）政府主要领导，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我区两个以上镇、街道行政区域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恢复与重建

##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

1. 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3. 统计上报在应急救援行动中物资与人员劳务的征用补偿；统计上报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应急物资的损耗情况，从区财政应急经费中予以补充。

## 社会救助

按照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

## 调查与评估

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工作组和有关部门负责燃气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写出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将已发生事故的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适时予以通报，并报送上级政府。

燃气重大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查明的事实；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得出事故结论；

4、提供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区镇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应急保障

## 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设备保障

燃气重大事故发生后可能要使用的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应急常用设备，由燃气企业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并造表列出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由所在镇、开发区、街道及民政等部门负责调运粮食、食品和救援物质，保障救援和受害区人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组织恢复水、电、气的供应。

## 财力保障

由区财政设立专门经费，用于专项应急保障。

##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由卫健局归口管理。

##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由区交通局归口管理。

##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由公安部门归口管理。

## 通信保障

建立以区燃气重大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持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区电信部门和通信服务商负责采取措施保障通信畅通。

## 人员防护保障

武进区、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过程中，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区政府统一规划安排，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负责具体实施，所在乡镇、开发区政府配合工作。

## 社会动员保障

在必要情况下，报区政府进行社会动员工作。由区民政局和红十字会负责。

## 生活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科技支撑

支持、鼓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配备用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建立互联互通的市、区、企业级应急平台，并纳入武进区、常州市应急管理平台体系

## 气象服务保障

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气象服务依托于常州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应急宣传

（1）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

（2）各成员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 应急教育

（1）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

（2）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范围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等媒介开辟应急教育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3）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当以安全用气和保护城镇燃气设施为核心内容，以城镇燃气用户等社会公众为对象，通过城镇燃气销售、服务环节以及设立安全应急咨询等渠道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培训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特点，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对所有参与燃气重大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人员都应进行教育培训。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队伍和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应急演练

区住建局对区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的情况提出对预案的修订建议，报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完善预案。

# 监督管理

## 监督检查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燃气企业应当将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 责任与奖惩

在燃气事故险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执行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2、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3、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的，或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4、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不听从指挥、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对引发燃气安全事故有重要责任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应急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9、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10、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附则

## 名词术语

城镇燃气：指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即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混气站、调压站、调压箱、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

燃气企业：是指从事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企业。

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应急：是指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备案。各镇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备案。

区城镇燃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和负责解释。

##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附件1：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2：武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3：武进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 **序号** | **种类**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消防器材及设施 | 灭火器 | 4 | 个 |  |
|  | 消防水带 | 2 | 条 |  |
|  | 消防水枪 | 2 | 支 |  |
|  | 消防扳手 | 4 | 把 |  |
|  | 个人防护用品 | 空气呼吸器 | 2 | 套 |  |
|  | 氧气袋 | 2 | 个 |  |
|  | 防毒面具 | 4 | 个 |  |
|  | 浸塑手套 | 4 | 副 |  |
|  | 安全帽 | 20 | 顶 |  |
|  | 急救箱 | 3 | 个 |  |
|  | 口罩 | 50 | 只 |  |
|  | 防护眼镜 | 4 | 副 |  |
|  | 长筒胶靴 | 4 | 双 |  |
|  | 雨衣 | 4 | 件 |  |
|  | 雨靴 | 4 | 双 |  |
|  | 防刺背心 | 2 | 件 |  |
|  | 防刺手套 | 2 | 副 |  |
|  | 防爆警棍 | 2 | 个 |  |
|  | 防爆头盔 | 2 | 个 |  |
|  | 通讯照明器材 | 应急照明灯 | 2 | 台 |  |
|  | 对讲机/防爆对讲机 | 5 | 副 |  |
|  | 应急电筒 | 5 | 副 |  |
|  | 防爆手机 | 3 | 台 |  |
|  | 抢险救灾器材 | 喷淋装置 | 2 | 套 |  |
|  | 铁锹 | 4 | 把 |  |
|  | 铁丝 | 50 | 米 |  |
|  | 警戒线 | 200 | 米 |  |
|  | 发电机 | 2 | 台 |  |
|  | 电焊机 | 2 | 台 |  |
|  | 热熔机 | 2 | 台 |  |
|  | 钢叉 | 2 | 个 |  |
|  | 铁棍 | 2 | 个 |  |
|  | 铜扳手 | 2 | 把 |  |
|  | 风机 | 2 | 台 |  |
|  | 可燃气体探测仪 | 2 | 台 |  |
|  | 吸油棉 | 2 | 包 |  |
|  | 抢险隔热服 | 2 | 套 |  |
|  | 医用担架 | 2 | 个 |  |
|  | 千斤顶 | 2 | 台 |  |
|  | 切割机 | 2 | 台 |  |
|  | 套袖式密封堵漏卡具 | 2 | 套 |  |
|  | 抢险车辆 | 2 | 辆 |  |

附件4：武进区应急资源一览表

（1）区内公立医院

|  |  |  |  |
| --- | --- | --- | --- |
| **管理等级** | **单位** | **床位数** | **机构类别** |
| 市级公立医院 | 常州二院（阳湖院区） | 2216 | 综合医院 |
| 常州七院 | 1000 | 综合医院 |
| 西太湖工人疗养院 | 500 | 综合医院 |
| 区级公立医院 | 武进人民医院 | 1500 | 综合医院 |
| 武进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 140 | 综合医院 |
| 武进中医医院 | 1200 | 中医医院 |
| 武进三院 | 500 | 专科医院 |

（2）基层医疗机构

| **序号** | **区域** | **机构名称** | **床位数** |
| --- | --- | --- | --- |
| 1 | 湖塘镇、高新北区 | 鸣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0 |
| 2 | 马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 |
| 3 | 牛塘镇 | 牛塘镇卫生院 | 50 |
| 4 | 西湖街道 | 礼河卫生院 | 80 |
| 5 | 前黄镇 | 武进第五人民医院 | 215 |
| 6 | 寨桥卫生院 | 40 |
| 7 | 南夏墅街道 | 南夏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0 |
| 8 | 湟里镇 | 武进四院 | 300 |
| 9 | 礼嘉镇 | 礼嘉镇卫生院 | 60 |
| 10 | 坂上卫生院 | 90 |
| 11 | 嘉泽镇 | 嘉泽镇卫生院 | 90 |
| 12 | 成章卫生院 | 20 |
| 13 | 洛阳镇 | 武进第六人民医院 | 127 |
| 14 | 雪堰镇 | 雪堰镇中心卫生院 | 160 |
| 15 | 漕桥卫生院 | 65 |

附件5：相关机构、单位通讯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区应急联动中心 | 电话：119、120 |
|  | 区政府总值班室 | (0519)86310050 |
|  | 区住建局 | (0519)86310392 |
|  | 区交通局 | (0519)86599565 |
|  | 区应急管理局 | (0519)86310365 |
|  | 区发展改革局 | (0519)86310119 |
|  | 区公安局 | (0519)86305000 |
|  | 区城市管理局 | (0519)67898615 |
|  | 区市场监管局 | (0519)86318127 |
|  | 区生态环境局 | (0519)86310708 |
|  | 区卫健局 | (0519)86318500 |
|  | 区财政局 | (0519)89858025 |
|  | 区水利局 | (0519)67898812 |
|  | 区消防大队 | (0519)6501119 |
|  | 区民政局 | (0519)86310354 |
|  | 区供电公司 | (0519)5307390 |
|  | 区电信公司 | (0519)88771571 |
|  | 经开区管委会 | (0519)89863000 |
|  | 常州新奥燃气24小时服务热线 | (0519)86322733 |
|  | 湖塘镇政府 | (0519)86552285 |
|  | 横林镇政府 | (0519)88781001 |
|  | 横山桥镇政府 | (0519)88618000 |
|  | 嘉泽镇政府 | (0519)83801001 |
|  | 牛塘镇政府 | (0519)69870800 |
|  | 洛阳镇政府 | (0519)88791001 |
|  | 前黄镇政府 | (0519)86511005 |
|  | 遥观镇政府 | (0519)88701828 |
|  | 礼嘉镇政府 | (0519)81230000 |
|  | 湟里镇政府 | (0519)83341002 |
|  | 雪堰镇政府 | (0519)85803081 |